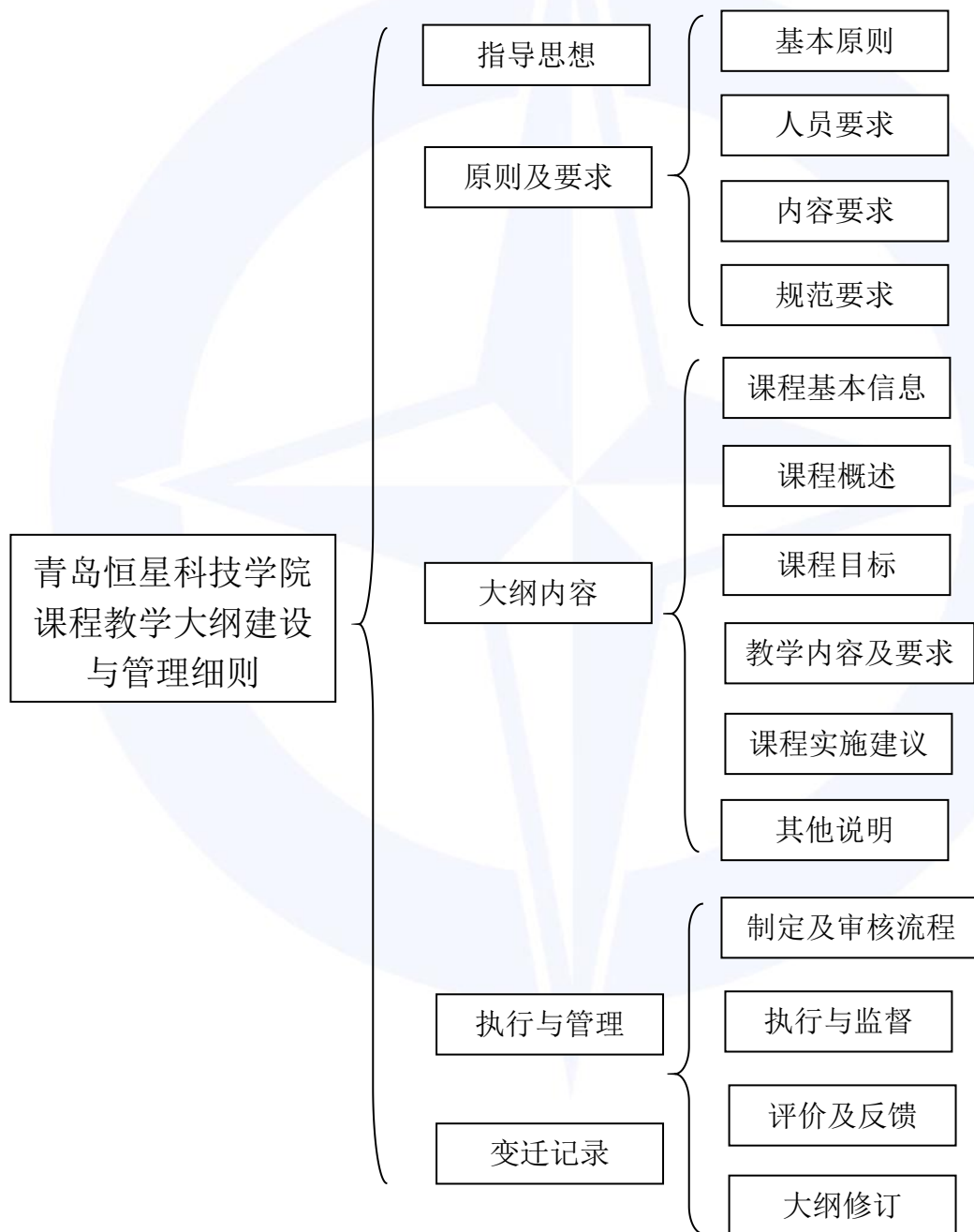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建设与管理细则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编选教材、组织教学、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为规范我校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各教学单位。

概览图



1. 指导思想

教学大纲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贯彻我校本科人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思想政治元素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2. 原则及要求

2.1 基本原则

(1) 全面性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含课内实践环节）、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实践课程（包括实训课程和课程设计），均需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

(2) 科学性

教学内容的选择和编排要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按照学科知识的逻辑结构编排教学内容，明确本课程的前导课程和后续课程，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3) 创新性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要求和时代要求，突出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在课程内容的更新与拓宽上有所突破，在课程的教学环节安排上有所创新，力求在课程教学中贯穿“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

2.2 人员要求

编写人员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其中，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应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编写，特殊情况可放宽到讲授本课程三轮及以上的讲师。

2.3 内容要求

各学院应认真学习国内外高等教育的经验，了解本专业在一线工作的人才所具备的知识能力结构，集思广益，周密研究论证，在分析比较的基础上，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确定教学大纲编制的内容。

2.4 规范要求

教学大纲应力求文字严谨、简明扼要，名词术语规范。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对于课程名称相同但课程性质或学分不同的课程，应分别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

3. 大纲内容

3.1 课程基本信息

包括课程代码、课程学分、课程学时、课程类型、适用专业、课程性质。课程类型分为通识理论课、专业理论课、双创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课和实岗实训课；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3.2 课程概述

包括课程介绍和设计理念。课程介绍主要叙述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明确



本课程在支撑能力等方面与前导课程和后续课程的联系；设计理念要阐明课程教学应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课程设置依据、课程内容结构、教学环节设计等。

3.3 课程目标

从宏观角度说明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应掌握的知识点和应达到的专业能力等具体要求，明确学生学习本课程后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3.4 教学内容及要求

教学要求分为了解、理解和掌握三个层次，要结合课程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积极研究、设计课程教学内容，确定学生应该学习和掌握的理论知识的能力，以“知识单元”为单位说明各单元的主要内容，重点、难点，习题要点和实践环节内容等。

3.5 课程实施建议

包括教学实施、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教材选编、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等方面的建议。

(1) 教学实施建议应提出本课程的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重难点的解决办法、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综合考虑各种教学方法的不同要素，合理地选择适宜的教学方法并进行科学的优化组合，设计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积极探索翻转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教学模式，注重多媒体及互联网等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让学生学得主动、学得生动、学得有兴趣。

(2) 课程思政建议要结合课程特点，寻找思政元素，坚持实事求是、创新思维、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提炼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文化基因和价值范式，将其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生动化的有效教学载体，在知识的学习中融入理想信念层面的精神指引，做到灌输与渗透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正面教育与纪律约束相结合。

(3) 教学评价应侧重评价学生利用所学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进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校内评价与校外评价相结合等多种评价方式，推行多个阶段、多种类别、多种形式的评价制度改革，增加论文、作业、课堂表现及参考阅读等项目在评价中的比重，提高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与综合素质。根据课程特点明确各种评价方式所占比例，各评价方式百分比之和为 100%。

(4) 教材选编应围绕课程性质、课程目标、教学内容进行，以适用为原则，优先选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国家及省部级获奖优秀教材及国外引进的优秀教材等，鼓励并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加强我校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至少要列 3 本教材；主要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和其他参考书等，应当尽量齐全，一般列 3-5 本教参资料。

(5) 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应用主要包括相关教辅材料、实训指导手册、信息技术应用、工学结合、校企“复合式”课程、网络资源、仿真软件等。



3.6 其他说明

对以上没有涵盖的内容作必要的说明，如对课程大纲中有关专业术语作解释等。

4. 执行与管理

4.1 制定及审核流程

课程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符合要求的课程负责人编写，专业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学院长签字后分专业装订成册，于教务处、二级学院各保存一份。

4.2 执行与监督

教学大纲具有相对稳定性与独立性的特点，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要依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材或订购教材，认真组织教学过程，保证教学大纲顺利实施。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按课程教学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4.3 评价及反馈

教学大纲要充分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在培养学生获取知识、提高能力与素质方面具有显著成效。学生评价、教师自评、学校职能部门评价、毕业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家长评价相结合，利用多元化的评价主体对教学效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考察和评估，并建立有效的问题反馈机制，指导教学大纲的及时更新。

4.4 大纲修订

课程教学大纲的完善与优化须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多次实践检验和修正，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及教学改革的深化也要求在对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中体现。修订内容需经学院充分论证，在大纲修订申请书中提供修改原因、论证过程、专家意见及修改内容，并由教学院长审核后提交教务处，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教学大纲的编写、修订工作要纳入常规教学管理轨道，各学院要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提前布置修订、编写下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在开课前提报教务处。

5. 附则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6.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别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4.05.08	制定	A	0	卢洪晏	教务科长	卢洪晏	教务科长		陈昌金	董事长
2	2018.12.21	修订	A	1	徐爱民	副校长	丁生	课程科长		陈昌金	董事长